

## 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 7' 35.019"，N 23° 44' 39.038")，是在原生产装备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技术升级将生物质锅炉灰渣及污泥作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制砖生产线中，使得本生产线达到协同处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印染、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等干化污泥目的。项目于2022年12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2〕17号)后开始建设。2023年4月，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抽查发现存在结论不合理的质量问题，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按规定撤销了原批复文件(梅环丰撤〔2023〕1号)，并提出如需重启该项目，须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现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6666.67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206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 1000m<sup>2</sup> 的污泥贮存仓库，配套污泥贮存仓库除臭系统；对原有的隧道窑焙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原来的“双碱法脱硫”工艺改造为“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组成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储运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 7.5 万吨污泥和 1.883 万吨生物质锅炉灰渣，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不变。

原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干燥、烧成工序实行 24h 三班制，原料预处理及成型等工序实现 8h 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技改后项目不增减员工，不改变工作制度。

项目代码：2208-441423-04-02-619575。

二、本项目污泥来源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等干化污泥，以及生物质锅炉灰渣等作为替代原料，以上原材料不涉及危险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使用污泥的来源、运输、贮存和使用等环节均应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包括污泥收集来源单位、单次运输量、运输时间、对接人、出入库时间和量等相关信息。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对原材料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方能用于粉煤灰烧结砖的生产。

三、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评估、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

《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潮州市司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